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

---

## 法律意见书

---

---

---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晖科技”）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2016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0日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寿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46,095,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752%。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的议案一致。

2、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经查验，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晖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李备战（签名）

李备战

主任：程晓鸣

程晓鸣

郭蓓蓓（签名）

郭蓓蓓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